

2024年度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县委政法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县委决定，对全县政法工作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平远、法治平远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政策规定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建议。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牵头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涉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突发事件，督促各镇各相关部门落实综治维稳责任。

（四）统筹协调政法工作，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六）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打造过硬政法队伍，协助县委及县委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代管县法学会。

（七）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落实中央、省、市政法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政法改革。

（八）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重大宣传工作。

（九）完成县委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县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规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规与改革部署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县级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和县政府文件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草案审查工作，负责立规协调。

（四）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解释、评估和全县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协调各镇各部门实施县政府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组织开展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五）加强县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健全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进一步取消、委托、下放行政审批职权，清理证明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六）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县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县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县政府各部门和镇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具体实施，会同县人民法院负责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考核和奖惩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监督刑罚执行、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负责社区矫正工作。

（九）统筹推进和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夯实法律服务网络、电话热线和实体平台基础，建成覆盖全县、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

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城乡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负责公证、法律援助和管理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负责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设：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政治工作办公室，内设机构11个，分别是：办公室、调研宣传室、综治工作室、执法监督室、扫黑除恶工作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室、社区矫正管理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室、法制室、行政复议与应诉室、普法和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室。下属事业单位4个，分别是：平远县法学会秘书处、平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平远县公证处、平远县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委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和下属4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平远县法学会秘书处、平远县公职律师事务所、平远县公证处、平远县法律援助处。4个下属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纳入委本级统一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2.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03.52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454.8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23.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7.2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398.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5.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3,005.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3,005.51	总计	60	3,005.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05.51	3,00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64	4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3.52	1,50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350.35	1,350.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4.12	1,044.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82	80.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80	113.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75	1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1.39	4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66	5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18	1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18	15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54.85	4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54.85	4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54.85	454.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94	423.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6	212.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5	1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1	7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9	2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2.19	1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2.19	182.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3	5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3	5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4	53.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3	7.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41	39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05	14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05	14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36	2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3.36	253.3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9	1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9	1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9	1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005. 51	1, 886. 34	1, 119. 16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 64	0. 00	42. 64	0. 00	0. 00	0. 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 64	0. 00	42. 64	0. 00	0. 00	0. 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 64	0. 00	42. 64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503. 52	1, 044. 12	459. 41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350. 35	1, 044. 12	306. 23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 044. 12	1, 044. 12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 82	0. 00	80. 82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 83	0. 00	2. 83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 80	0. 00	113. 80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 75	0. 00	14. 75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41. 39	0. 00	41. 39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 66	0. 00	52. 66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 18	0. 00	153. 18	0. 00	0. 00	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 18	0. 00	153. 18	0. 00	0. 00	0. 00
205	教育支出	454. 85	454.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54. 85	454.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54. 85	454. 8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 94	212. 46	211. 48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 46	212.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 45	142. 4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 01	70. 01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8	抚恤	27.29	0.00	27.29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9	0.00	27.29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2.19	0.00	182.19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2.19	0.00	182.19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3	5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3	5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4	53.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3	0.00	7.23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3	0.00	7.23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3	0.00	7.23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41	0.00	398.41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05	0.00	145.05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05	0.00	145.0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36	0.00	253.36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3.36	0.00	253.3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9	11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9	116.7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9	116.7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5.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64	42.6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03.52	1,503.52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454.85	454.8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23.94	423.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13	58.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7.23	7.23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98.41	398.41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6.79	116.7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5.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5.51	3,005.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05.51	总计	64	3,005.51	3,005.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05.51	1,886.34	1,119.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64	0.00	42.6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64	0.00	42.6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64	0.00	42.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03.52	1,044.12	459.41
20406	司法	1,350.35	1,044.12	306.23
2040601	行政运行	1,044.12	1,044.12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82	0.00	80.82
2040605	普法宣传	2.83	0.00	2.8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3.80	0.00	113.80
2040610	社区矫正	14.75	0.00	14.75
2040612	法治建设	41.39	0.00	41.3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2.66	0.00	52.6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18	0.00	153.18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3.18	0.00	153.18
205	教育支出	454.85	454.85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454.85	454.85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454.85	454.8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3.94	212.46	211.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6	212.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45	142.4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01	70.01	0.00
20808	抚恤	27.29	0.00	27.2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29	0.00	27.29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11	残疾人事业	182.19	0.00	182.19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82.19	0.00	182.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0.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13	58.1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13	58.1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3.54	53.5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59	4.59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23	0.00	7.23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23	0.00	7.23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23	0.00	7.2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8.41	0.00	398.4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45.05	0.00	145.05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45.05	0.00	145.0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3.36	0.00	253.3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3.36	0.00	253.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79	116.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79	116.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79	116.7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1.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2.14
30101	基本工资	349.07	30201	办公费	64.60
30102	津贴补贴	631.5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45.8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2	30205	水费	0.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0.02	30206	电费	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01	30207	邮电费	16.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0	30211	差旅费	4.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66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	30215	会议费	0.8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0
30302	退休费	0.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6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7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9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3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4.20		公用经费合计	222.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66	0.00	12.18	0.00	12.18	1.48	13.66	0.00	12.18	0.00	12.18	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收入3,005.5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0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2.14万元，增长172.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进行机构改革，平远县司法局并入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年终统一核算，故增长幅度大。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总支出3,005.5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3,005.5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88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14.87万元，增长230.1%。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进行机构改革，平远县司法局人员及经费并入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年终统一核算，故基本支出增长幅度大。

2. 项目支出1,119.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87.28万元，增长110.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进行机构改革，平远县司法局项目并入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年终统一核算，故项目支出增长幅度大。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0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05.5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02.14万元，增长172.4%；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进行机构改革，平远县司法局并入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年终统一核算，故增长幅度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05.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05.5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72.85万元，增长143.8%；主要变动情况：2024年7月进行机构改革，平远县司法局并入中共平远县委政

法委员会，统一核算，故财政拨款支出大于年初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3.6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96万元，增长1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18万元，完成预算12.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3万元，增长101.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18万元，完成预算12.1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13万元，增长101.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48万元，完成预算1.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83万元，增长129.4%。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年7月进行机构改革，平远县司法局并入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年终统一核算，故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18万元，占89.2%；公务接待费支出1.48万元，占10.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群众服务、业务宣传及因公出差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业务交流工作、综治维稳、扫黑除恶宣传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1次，接待人数共148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督查工作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8.82万元，增长250.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4年7月进行机构改革，平远县司法局并入中共平远县委政法委员会，年终统一核算，故年终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7.1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1.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7.1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7.19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群众服务、业务宣传及因公出差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62.31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3%。

共组织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经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经费”“聘请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2.31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2024年，以上四个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管理得当，项目管理有力，坚持推进“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为抓手，奋力推动新时代新征程政法工作现代化，努力建设更

高水平的平安平远、法治平远，平远群众安全感连续多年位居省市前列，为推动平远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融湾先行区建设平远篇章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委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3005.51万元，执行数3005.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绩效自评结果100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委预算使用效益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高，公众服务满意度高，全面完成涉及政法的重点工作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实施进度慢，预算执行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预算科学管理。加强与业务股室、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降低财务风险。

2024年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19.16万元，执行数为111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保险经费”项目自评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5.66万元，执行数为165.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加强我县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救治救助工作，引导监护人更好地履行监护管理责任，有效防止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保障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患者不愿意接受治疗和管理，部分监护人无法全面履行监护责任，存在弱监护情形和可能发生漏管失控、肇事的风险。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项目自评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执行数为50.9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律师共出具专业法律意见64份、提供法律咨询1625次、法治宣传578场次，参与调解纠纷15件，其他法律服务事项14件。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实现了法律服务实现全覆盖，群众不出村就可享受优质的法律服务，困难群众能够及时得到法律援助。使村组织自治管理明显改善，逐步形成了以法治思维解决基层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和谐稳定的新局面。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各镇推广村民理事会“一带一法四参与”工作模式进行督导检查，开展星级理事会评选活动。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以“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基层“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平台，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多元化。

“聘请县政府、县直各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8万元，执行数为2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

我县政府法律顾问团队律师累计提供法律服务1096次，开展法治宣传53场次，法律咨询766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376次。具体成效如下：一是政府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中起到了智囊作用。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后，服务单位每次作出重大决策前，基本能邀请法律顾问参与研究论证，积极吸收法律顾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保证了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二是政府法律顾问在平远高质量发展中起到了助推作用。县委县政府注重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和执法协调作用，对县重点项目从工作启动到实质推进全过程，均要求司法局和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论证和研办，积极有效防范法律风险，有力夯实了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的基础。三是政府法律顾问在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中起到了参谋作用。各政府法律顾问参与各县直执法部门和12个乡镇政府行政执法中的法制审核工作，参与行政执法法制审查，切实提高了基层办案质量。

部门评价报告已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